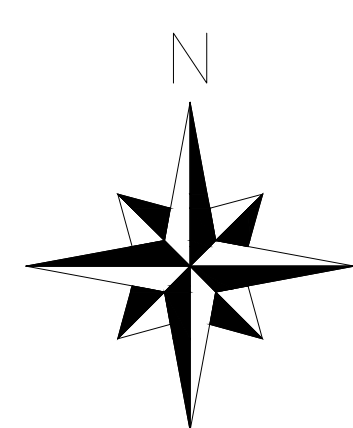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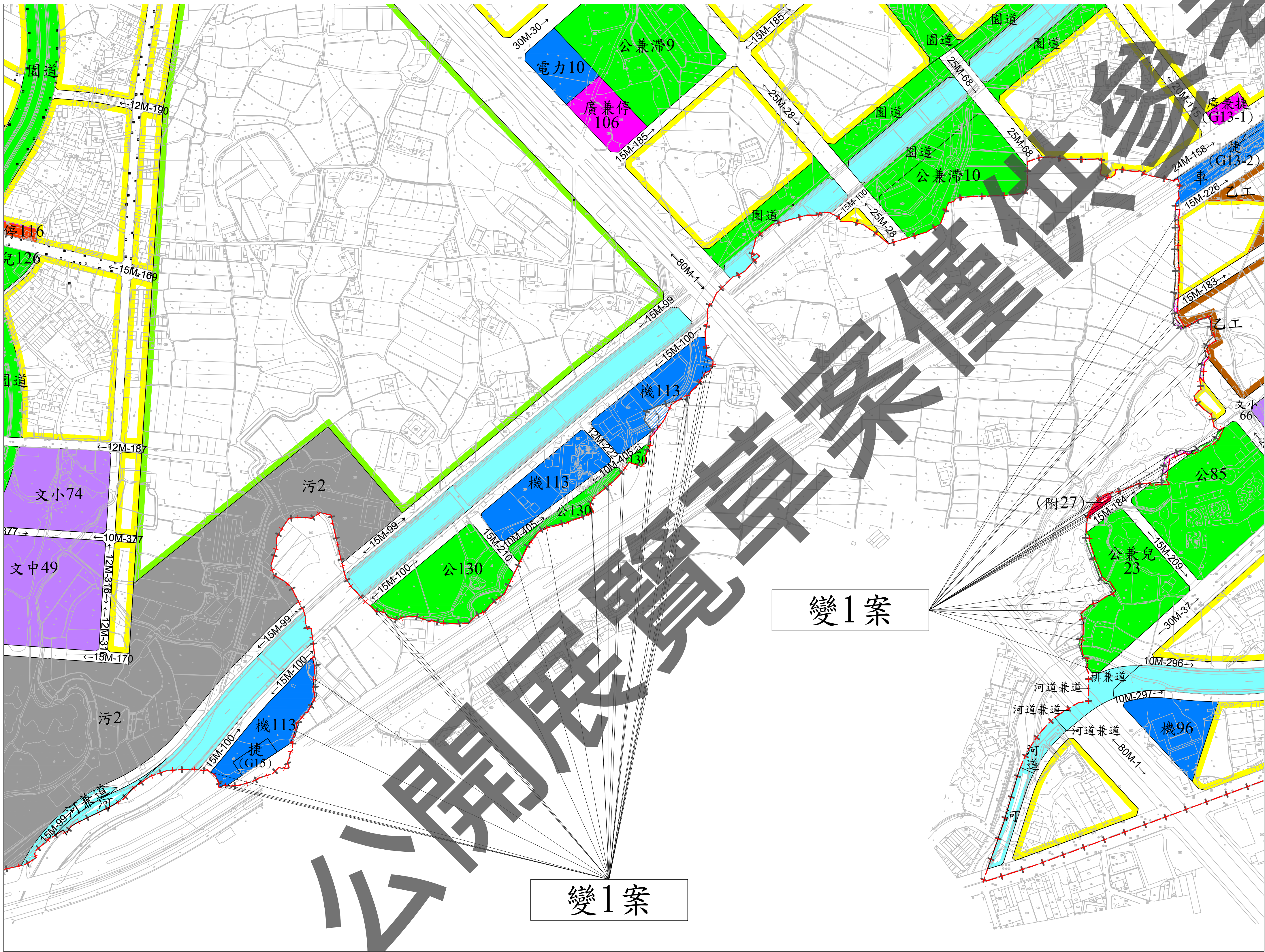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）（第二次專案變更）圖

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計畫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污水處理廠用地 |
| 商業區 | 園道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公園用地 |
| 農業區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河川區 |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|
|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文小用地 | 河道用地 |
| 文中用地 |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|
| 車站用地 | 排水道用地 |
| 電力用地 |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|
| 機關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捷運系統用地 | 調整前計畫範圍線 |
| 停車場用地 | |
| 廣場兼捷運系統用地 | |
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|

變更圖例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機關用地 |
|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公園用地 |
|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道路用地 |
| 變更住宅區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變更商業區(附27)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變更機關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變更公園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變更道路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調整後計畫範圍線 |

註：本計畫圖未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內容為準。

附帶條件27：
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回饋變更面積10%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，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10%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，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回饋變更面積40%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；以上回饋內容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辦理回饋，並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交市庫，納入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」，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。